

臺南市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	納 稅 保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
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	被保證商號 (蓋 章)	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		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
四、是否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：

本次臨時公演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不申請。

五、是否申請免徵娛樂稅：(申請免徵娛樂稅者，請填寫下方免徵娛樂稅保證書)

本次臨時公演，因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、勞軍之用。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不申請。

本次臨時公演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	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	
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	
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	
保證人： (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	*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(請續填背面資料)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	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